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2年度板簡字第922號

原告 黃正昌

訴訟代理人 邱鐔榆律師

被告 陳世杰

青騰交通有限公司

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陳勝騰

訴訟代理人 白冠傑

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12月8日所為之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原本及本主文欄中關於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，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」記載，應予刪除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於訴訟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依第1項及其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及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則本案判決未確定其訴訟費用額之情形，此時當事人因未能確定其各自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，自無法自動償付其應賠償對造之訴訟費用，故應自當事人向法院聲請裁定

01 確定訴訟費用之裁定確定翌日起加給法定利息。是查，本院
02 前開之判決原本及正本既然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
03 更正。

04 三、依首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17 日
06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07 法 官 許珮育

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9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10 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11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一千
12 元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17 日
14 書記官 林宜宣